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黑交办便函〔2025〕3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物流扶持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20号），支持我省物流产业发展，省厅开展2024年度物流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本省办理商事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运输型、仓储型、综合型等物流企业。

二、扶持标准、扶持条件、申报材料

详见《2024年度物流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三、申报时间

2025年4月21日至5月16日。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要填报《黑龙江省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扶持资金申请表》并准备相关材料。

（二）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网站为黑龙江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网址：）。各申报企业应按照《黑龙江省惠企政策

服务平台企业用户申报操作手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

（三）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的申报企业进行线上审核，于 5 月 23 日前报市（地）交通运输局。

（四）市（地）交通运输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形成正式审核意见，于 5 月 30 日前报省厅。

（五）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按规定追回扶持资金。

（六）考核年度内企业有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不得申报物流扶持资金。

（七）物流扶持资金与省政府其他奖励政策交叉，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政策咨询联系人：刘 侠，联系电话：0451-87560053。

系统咨询联系人：夏钰森，联系电话：15776708303。

- 附件：1. 2024 年度物流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2. 2024 年度物流扶持资金申请表一
3. 2024 年度物流扶持资金申请表二
4. 2024 年度物流扶持资金申请表三
5. 黑龙江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企业用户申报操作手册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1

2024年度物流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一、制定依据及适用范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				
二、扶持对象、条件及标准				
序号	扶持对象	扶持标准	扶持条件	申报材料
1	年营业收入达标奖励	在我省注册的物流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以上、5亿元、10亿元以上的，由省财政分别奖励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	物流营业收入是指企业为客户提供运输、装卸、仓储、包装、加工、代理、信息等服务获得的收入，不包括贸易业务、代收代支等获得的收入。	1. 包含企业简介、申请及承诺；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许可证明）； 3.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物流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
2	分拨、配送、采购等区域性中心奖励	支持其在我省整体布局分拨、配送、采购等区域性中心，按新增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20%补助，最高500万元。	1. 项目建设须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20号）印发后立项，本年度物流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营；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20号）印发前立项的，不予奖励。 2. 具备与分拨、配送、采购相关的设施设备。	1. 包含企业简介、申请及承诺；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许可证证明）；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准（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项目竣工证明（如：申报项目完整的竣工图纸、申报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单等）和投资结算证明等； 5. 投资完成情况和对应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等财务资料。
3	购置应用自动化分拣设备、仓储机器人、智能化安检系统等自动化设备共用奖励	对物流企业（含寄递企业）购置应用自动化分拣设备、仓储机器人、智能化安检系统等自动化设备共用奖励，经认定达到相关标准，按新增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经认定达到相关标准或符合“十四五”邮政业应用技术研发方向。 2. 新增投资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设备设施为首次购置，并投入使用。	1. 包含企业简介、申请及承诺；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许可证证明）； 3. 企业业务流程和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说明； 4. 设施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回单。

附件 2

黑龙江省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扶持资金申请表一

申报类型： ☐ 3 亿元 ☐ 5 亿元 ☐ 10 亿元			
一、物流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职务)			
2024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2024 年 利润总额	万元
2024 年 本地纳税额	万元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4 年 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2023 年 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二、申请报告及附件目录清单	
企业申请报告	包含企业简介、申请及承诺。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许可证明）；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物流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
企业承诺	本公司确认并承诺：以上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未领取省政府其他奖励政策资金；如有虚假申报行为，本公司自愿放弃申报资格，退回已取得的黑龙江省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扶持资金。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扶持资金申请表二

申报类型： ☐ 分拨区域中心 ☐ 配送区域中心 ☐ 采购区域中心			
一、物流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职务)			
2024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4 年 利润总额	万元	2024 年 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2024 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2024 年 本地纳税额	万元
建设中心项目新增固 定资产投资明细	名称	数量	金额
	合计		

二、申请报告及附件目录清单	
企业申请报告	包含企业简介、申请及承诺。
附件	1. 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许可证明）；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准（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项目竣工证明（如：申报项目完整的竣工图纸、申报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单等）和投资结算证明等； 4. 投资完成情况和对应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等财务资料。
企业承诺	本公司确认并承诺：以上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未领取省政府其他奖励政策资金；如有虚假申报行为，本公司自愿放弃申报资格，退回已取得的黑龙江省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扶持资金。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黑龙江省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扶持资金申请表三

申报类型： ☐ 自动分拣 ☐ 仓储机器人 ☐ 智能安检系统 ☐ 托盘循环共用系统			
一、物流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职务)			
2024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4 年 利润总额	万元	2024 年 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2024 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2024 年 本地纳税额	万元
新购置智慧物流设施 设备明细 (后附明细表)	名称	数量	金额
	自动分拣		
	仓储机器人		
	智能安检系统		
	托盘循环共用系统		
	合计		

二、申请报告及附件目录清单	
企业申请报告	包含企业简介、智能设施设备功能简介、申请及承诺。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许可证明)； 2. 企业业务流程和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说明； 3. 设施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回单。
企业承诺	本公司确认并承诺：以上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未领取省政府其他奖励政策资金；如有虚假申报行为，本公司自愿放弃申报资格，退回已取得的黑龙江省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扶持资金。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黑龙江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 企业用户申报操作手册

一、交通厅政策事项申报地址

1. 政策事项：发展智慧物流奖励

申报地址：<https://msjx.zwfw.hlj.gov.cn:45433/service-portal/#/declarationGuideDetail?id=1912694487706009600>

2. 政策事项：培育和引进骨干物流企业——物流服务法人企业年营业收入奖励

申报地址：<https://msjx.zwfw.hlj.gov.cn:45433/service-portal/#/declarationGuideDetail?id=1912698754156232704>

3. 政策事项：培育和引进骨干物流企业——省内物流企业新增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补助

申报地址：<https://msjx.zwfw.hlj.gov.cn:45433/service-portal/#/declarationGuideDetail?id=1912699522066186240>

二、交通厅政策事项申报操作说明

1. 复制政策事项申报地址，进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立即申报”按钮

2. 企业用户需要注册登录，部分用户登陆完会进入首

页，重新进入申报指南页面

3. 阅读“申报声明”内容，需等待几秒钟，点击“同意”按钮

4. 如实填写申请人的信息，按要求上传相关的材料，点击“提交”按钮

三、交通厅政策事项申报操作图解

(附图)

1 点击“立即申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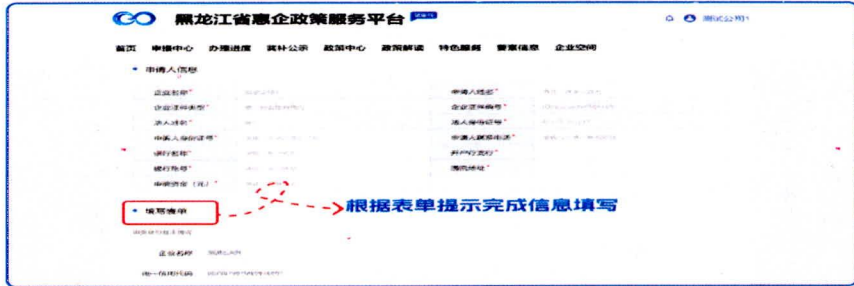
2 企业用户需要注册登录



3 阅读“申报声明”内容



4 如实填写申请人的信息



5 按要求上传相关的材料



6 点击“提交按钮”按钮